

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流程簡圖

1.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(第一位人員知悉時起算，依【校安告知單】留存)
2.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(含網絡單位轉知、陳情、媒體知悉案)

24小時內法定通報：校安通報 (1案取1號) + 關懷e起來 (1疑似被害人取1號)

1. 告知疑似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權益
2. 檢舉案亦應權益告知，並視其意願轉為申請案，以維護申復權益

尊重疑似被行為人程序選擇權

